

# 彰化縣特教通報系統檢核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暨施行細則第 16 條。
- (二)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強化本縣特教通報系統之正確性，隨時更新與通報，以即時掌握特殊教育學生資料，作為本縣特殊教育措施規劃及教育資源分配之依據。

三、對象：本縣縣立高中、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國小附設學前特教班、幼稚園）、各私立幼稚園、各公私立托兒所及各教養機構學前部。

## 四、檢核項目：

編號	類別	檢核重點	
1	時	每月 25 日前定時上網登錄檢視	
2	效	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生資料之銜接（新增與異動）	
3	學 務	學生資料正確性—姓名、教育階段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家長、電話。	
4		學生資料正確性—安置情形一、安置情形二	
5		學生資料正確性—年級別、輔導老師	
6		學生資料正確性—特教類別、特教障礙程度、說明	
7		學生資料正確性—鑑輔會認定資料、身心障礙手冊資料	
8		學校資料正確性	
9		班級資料正確性	
10		老師資料正確性	
11		轉 銜	2 月開放之填寫清冊名單正確
12			轉銜表內容完整性—基本資料、學習紀錄摘要、學生現況能力分析、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、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
13	轉銜表內容完整性—轉銜原因、轉銜服務紀錄、受理單位		

#### 五、檢核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每月月初於特教資源網公布上個月檢核結果，各校如對檢核結果持有疑義，於每月 4 日前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每月 5 日於特教資源網公布上個月檢核成績、下個月檢核重點及須修改資料之學校。
- (三) 以學校登錄及修正資料情況作為評分依據。

#### 六、評分方式：以記點方式採計。

- (一) 每月定時於 25 日前上網登錄檢視，記點一次。
- (二) 每月檢核重點資料無誤，記點一次。
- (三) 每年 1 月及 7 月結算該學期累計點數。

備註：如遇網路系統故障，請來電告知 7273173 轉 543，否則視為未處理。

#### 七、獎懲標準：

- 〈一〉 優等：上學期累計點數達 8 點（含）以上，下學期累計點數達 10 點（含）以上學校承辦人員發予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〈二〉 輔等：連續 2 學期累計點數低於 14 點（含）以下，學校列入追蹤輔導，並提出檢討報告。

#### 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